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万利、孙雪媛、肇源县禾丰米业有限公司、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黑0691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及撤诉裁定书（撤回部分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